

亚太环境、社会 与公司治理(ESG) 报告发展白皮书

澳洲会计师公会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针对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
中国内地和香港的联合研究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XIAMEN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CPA
AUSTRALIA



ISBN: 978-1-922690-06-7

法律声明

严禁复制、改编、传播或销售本报告所涵资料（下称“本资料”），除非根据《1968 年版权法案》（Cth）第 3 部分规定获得明确许可。如需复制本资料的任何部分、请联系澳洲会计师公会法务部 legal@cpaaustralia.com.au

版权所有 © CPA Australia Ltd (ABN 64 008 392 452) (“澳洲会计师公会”), 2021 年。版权所有。

免责声明

澳洲会计师公会在编撰本资料的相关内容时，已采取一切合理的谨慎措施与技巧。但是，澳洲会计师公会不对本材料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做出任何保证。本材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或其他专业建议。用户应当在采纳或做出任何基于本资料的承诺之前，征询独立建议。本资料发布的目的仅限于参考。澳洲会计师公会及其员工、代理人 and 顾问不对任何人承担任何损失或损害引起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本资料及/或本资料的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费用、间接、特殊或继发损失或损害（无论原因为何，包括疏忽）。若法律禁止排除此等责任，则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澳洲会计师公会对于违反此等保证的责任仅限于重新提供本资料或支付再次提供本资料的成本（由澳洲会计师公会决定）。

目录

1.	关于白皮书	P.3
2.	关于澳洲会计师公会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P.4
3.	前言	P.5
4.	致谢	P.6
5.	概要	P.7
6.	什么是 ESG 报告?	P.7
7.	编制 2021 年 ESG 报告的相关进展和专业术语	P.8
8.	ESG 报告的重要性	P.9
9.	ESG 国际机构的发展和驱动因素	P.9
10.	全球 ESG 发展历程的启示	P.13
	<i>澳大利亚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i>	P.13
	<i>新西兰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i>	P.15
	<i>新加坡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i>	P.19
	<i>香港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i>	P.22
	<i>中国内地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i>	P.24
11.	监管机构：如何驱动 ESG 报告	P.28
	<i>澳大利亚的经验</i>	P.28
	<i>新西兰的经验</i>	P.29
	<i>新加坡的经验</i>	P.32
	<i>香港的经验</i>	P.34
	<i>中国内地的经验</i>	P.36
12.	碳中和目标：战略与政策	P.37
13.	企业如何应对?	P.40

关于白皮书

白皮书对亚太区内五个经济体——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中国内地和香港的 ESG 发展进行研究，旨在提供有关每个经济体如何在主流商业实践过程中，开展 ESG 披露与报告的见解。

白皮书还调查了每个经济体在“巴黎协定”下的 ESG 相关监管体系和温室气体减排措施。白皮书阐述了 ESG 和可持续性发展中的一些关键定义，并给出了重要的国际文书、框架和标准，它们是转型的基础。

关于澳洲会计师公会

澳洲会计师公会成立于 1886 年，是全球最大的专业会计团体之一，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168,000 名会员，其中在澳新地区以外的国际市场会员人数已超过 47,000 名。公会的核心服务包括教育、培训、技术支持以及行业倡议。

澳洲会计师公会长期致力于以商业战略思想，在国际、地区和各地层面维护公众利益，推动专业会计师的价值。公会坚持与政府、监管机构和业界合作，倡导可持续经济增长，并推动可以产生积极商业和公共成果的政策落地。浏览 cpaaustralia.com.au，了解更多公会信息。

关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是中国高层次财经财会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学院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2 年成立，直属于国家财政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在高端人才培养方面，主要开展以会计审计、财政税收、经济管理为主的高层次后续培训，打造了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等高端品牌培训项目。

在智库建设方面，学院形成了由四个研究中心和四个研究所组成的财经智库体系，即：“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财务舞弊研究中心、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研究中心、ESG 研究中心；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财政与税收研究所、经济管理与金融研究所。此外，学院还通过开展课题研究和行业咨询、搭建“云顶”系列学术平台，不断彰显学术影响力。浏览 en.xnai.edu.cn，了解更多关于学院的信息。

前言

气候风险、碳排放和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商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当今的商业领袖而言，识别、评估和管理由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因素引起的风险和机遇并确定它们对全球企业、金融市场和投资者的影响正变得越来越重要。

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会计团体之一，澳洲会计师公会深刻地意识到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以及与企业一同致力于推动 ESG 发展的紧迫性。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是中国高层次财经财会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亦与公会建立了长期、友好、深入的合作关系，在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和公会拥有高度一致的理念，近年来一直致力在商界中推动可持续发展报告，推广绿色转型。

为更好地以专业前沿研究推动商界发展，澳洲会计师公会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开展了本次白皮书项目的研究和撰写工作，汇集了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中国内地和香港近年来在 ESG 领域的实践经验，助力商界在未来更好地将 ESG 披露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纳入企业发展和创新商业模式考量之中。

近年来，亚太区内有多项支持绿色发展的重大政策和激励计划落地并实施。我们认为，这些政策和激励措施将加快商界向环境友好模式和绿色发展转型的步伐。

本份白皮书对于企业全面了解具有不同经济特征的不同经济体，在“巴黎协定”下的 ESG 相关监管体系和温室气体减排措施的要点，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白皮书同时也包含了对于企业更好拥抱绿色发展的建议。

我们由衷地希望，本份白皮书对于推动企业制定长期 ESG 发展战略，提升 ESG 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

最后，我们想对在本次白皮书研究和撰写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各位专家和学者们表示由衷的感谢，也衷心期待未来澳洲会计师公会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将继续携手，为会计行业提供更多优质的专业发展资源，为推动绿色和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而共同合作和努力。

致谢

我们谨对在本次白皮书研究和撰写过程中做出卓越贡献的以下各位专家和学者们表示由衷的感谢，他们是：

黄皓禮

澳洲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德勤中国
风险咨询合伙人

方玉琳

普华永道新加坡
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咨询合伙人

Katharina Baudouin-Goerlitz

普华永道新加坡
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咨询经理

翁若宇博士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叶丰滢副教授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李诗副教授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同时我们也向在本次白皮书撰写过程中付出辛勤耕耘的澳洲会计师公会的全球工作人员，包括：John Purcell 博士、龚浩莹女士、许俊楠女士、Gavan Ord 先生、吴柏行先生、戚淑娴女士、翁富康先生、Cheril Calling 女士和 Rick Jones 先生表示感谢。

概要

本白皮书旨在以亚太区内五个主要经济体——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中国内地和香港作为研究对象，探索 ESG 在不同经济体中的发展路径，以及深入探讨不同经济体是如何在主流商业实践过程中，开展 ESG 披露与报告的。

尽管每一个经济体表现出的经济特征截然不同，但通过我们的研究可以发现，每个经济体在 ESG 领域的发展方向是趋同的，区别仅在于各自的发展路径和速度。2020 年是不同地区均在 ESG 领域有所发展的一年，2021 年发展开始趋同并加速，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因于监管关注和全球对于气候变化的积极应对。

什么是 ESG 报告？

ESG 报告，旨在精准描述投资者、资产管理部门以及相关投资分析者的综合实践成果，以便将更多影响投资的未来风险和回报的因素纳入考虑范围。需求侧的转变，推动着财务报告中非财务（指标）和叙述性（分析）信息披露的进一步完善。

本白皮书还调查了“巴黎协定”下每个经济体的 ESG 相关监管环境和温室气体减排措施。作为背景架构的一部分，本文亦阐述了 ESG 和可持续发展词汇中的一些关键定义，并给出了重要的国际文书、框架和标准，它们是转型的基础。

正如下文所述，ESG 与财务信息二者的整合报告需求和能力，是重塑当前企业信息披露的主要因素之一。

编制2021年ESG报告的相关进展和专业术语

企业社会责任 (CSR)

企业社会责任 (CSR)，区别于企业慈善行为，关注的是“利润最大化和所有者利益最大化（股东至上）”以外的企业经营和经济目的，它包含实践和理论两个层面，是一个动态发展的理念。在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商业道德也是企业社会责任中不容忽视的一部分，尤其是在企业本身被视作法人主体的情况下。这些议题，与如今 ESG 的发展均密切相关：

- 一方面，董事的法律义务是动态的，也是基于宏观时代背景和社会期望之下的。在未有法律法规阻滞时，基于更广泛的利益和长远发展的理念，为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风险，企业乐于积极承担起包括披露在内的相关义务。
- 另一方面，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 (Milton Freidman) 曾广为流行的观点“企业唯一目的就是为股东创造利润”，如今已被“包容性资本主义”在内的一些崭新理念逐步取代。这些新理念认为，市场和企业是经济、环境和社会变革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这些更加开放性的新观点使得“社会许可”的概念进一步扩展，并逐渐成为企业在成立之初所需正式法律经营许可外的有效补充。

可持续性

在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的 *《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 (《布伦特兰报告》，1987 年) 中，将可持续性以及可持续发展概念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途径”。

下文提及的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下称“GRI”) 和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 (下称“SASB”) 均将这一代际可持续性概念作为其概念起点，尽管他们在目标受众和披露主题选择 (重要性) 等关键领域采取了不同的方法。

三重底线

1994 年，约翰·埃尔金顿 (John Elkington) 最早提出三重底线 (TBL) 的概念，它被视为一系列重要的管理理论之一。人们意识到，若持续采用大约 500 年前 Luca Paccioli 发明的复式记账法生成的单一净利润数据 (经济底线)，会计师已经无法完整呈现企业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表现。

除了增加“社会”和“环境”底线外，也有人将三重底线理念概括为“人类、地球、共繁荣”，并引发了发展背后的一些重要的概念式思考，如环境损益和社会投资回报等，这与 GRI 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

ESG 报告的重要性

通用财务报告不断发展，使得现有和潜在投资者以及债权人等其他财务利益相关者能够通过财务报告获取包括预期收益评估、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分布及不确定性、管理实体经济的管理等信息。

然而，当人们逐渐认识到，做出正确合理的财务决策所依据的数据和分析，远多于财务信息所提供的数据和分析时，ESG 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应运而生，以此更好地满足利益相关者对于信息的需求。ESG 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出现，宣告企业的实际利益相关者，比财务利益相关者更加广泛。

ESG 国际机构的发展和驱动因素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总部设于瑞士的金融稳定委员会（下称“FSB”）成立于 2009 年，其宗旨是在国际层面协调各国金融监管机构（主要是央行）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以便制定有效的监管政策及其他金融政策并促进其实施，从而实现金融稳定。FSB 的职能包括监测并评估全球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并提出改进措施。此外，FSB 还会对金融市场和体系的发展及其对监管政策的影响进行监督并提供建议。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下称“TCFD”）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旨在制定基于自愿的统一信息披露框架，供企业在向投资者、贷款人和保险承保人提供气候相关财务风险信息时使用。TCFD

在 2017 年 6 月发布的《**最终报告**》摘要中概述了 FSB 设立该工作组的原因。

其中特别指出，金融市场的基本职能之一就是风险定价，并做出明智而有效的资本配置决策。及时准确地披露当前和过去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该职能至关重要。

气候变化则是企业现在和未来面临的最重要、也可能是最容易被低估的风险之一。

TCFD 的建议围绕着四个核心要素，即：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和指标及目标，这些信息应作为企业的主流（即公开）年度财务文件的一部分。

世界经济论坛 (WEF)

根据 GRI、TCFD 和 SASB 制定的现有主要标准，WEF 在《**衡量利益相关者资本主义**》中发布了一套通用指标（21 个核心指标和 34 个扩展指标，依照数据收集的相对难易程度和企业边界的影响因素加以区分），分为四个支柱，即：治理、环境、员工和经济。世界经济论坛的年度出版物《**全球风险报告**》也极具影响力，其专家咨询小组对五个类别（经济、环境、地缘政治、社会和技术）的 30 种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了影响范围、在一段时间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连通性。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UNSDGs)

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了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描绘出人类共同的愿景和路线图，即建设一个更美好、更具可持续性的世界。这些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共同为企业规划并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

“G5”：现为“G4”

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的开发者 and 标准制定者，该框架涵盖 ESG 的各个方面，不仅为报告编制者广泛采用，也获得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高度认可。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旨在为企业和利益相关者制定通用框架，便于企业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披露和理解。它包括通用标准和特定议题标准，其目的是提高相关信息的全球可比性和质量，从而有助于企业提高透明度并健全问责制。¹

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 (CDSB)

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下称“CDSB”）更多地是在概念层面通过制定环境和气候相关信息的报告框架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其总体目标是促使环境信息达到与财务信息相同的严谨程度。CDSB 框架的制定是因为认识到许多企业为应对法律要求等因素正在提升信息披露能力以及企业运营对自然资本的依赖，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规范报告。CDSB 框架有助于合理组织并呈现此类信息。

碳排放披露项目 (CDP)

“碳排放披露项目”是一家独立的非营利组织，成立于 2002 年，旨在为投资者、企业、城市、国家和地区提供全球碳排放披露系统，以管理三个方面的影响：气候变化、水安全和森林。²

¹ 参见 <GRI 101: Foundation 2016> 第 3 页，概要部分

² 参见 IOSCO 2021 年 6 月发布的 <可持续发展相关发行人披露报告>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 (SASB)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下称“SASB”）是一家独立的非营利组织，总部位于美国，致力于制定准则，指导企业向投资者披露对财务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信息。

SASB 准则围绕着五个方面（环境、社会资本、人力资本、商业模式与创新、领导力与治理）的 26 个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 ESG 议题，涵盖 11 个领域的 77 个行业。每个 SASB 行业准则平均有 6 个议题和 13 项指标。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IIRC)

《国际综合报告框架》基于综合思维理念，实质上是一种商业模式报告方法，重点关注长期内的价值创造、保值和贬值。其在概念上是关于 6 种相互关联的资本（财务资本、制造资本、智力资本、人力资本、社会和关系资本以及自然资本）的“存量和流量”报告。

“SASB”和“IIRC”自 2021 年 6 月起合并为价值报告基金会。这两家机构相辅相成，SASB 提供具体的准则和指标，而《国际综合报告框架》提供了基于原则的准备和呈现方法。两者合并的动因在于考虑到报告合理化需求、报告简化的呼吁以及两家机构资源整合的可行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下称“IFRS 基金会”）是一家非营利的专业会计组织，在受托人的指导下运作。

其主要目标包括通过其监管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下称“IASB”）制定并推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基金会由监管委员会（Monitoring Board）监管，后者属于公共机构，成员主要为证券监管机构和央行的代表。IFRS 会计准则已被近 120 个国家和报告辖区采纳，其中近 90 个国家未作任何修改。

2021 年底的关键发展

在 2021 年 11 月刚刚结束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次缔约方大会（COP 26）取得的系列成果中，对会计和金融业而言，最重要、影响最深远的一项成果是——IFRS 基金会宣布成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该理事会将整合 CDSB 和价值报告基金会。

ISSB 将与 IASB 密切合作，确保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与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要求之间的连接性和兼容性。ISSB 和 IASB 之间将互相独立，其披露要求将相互补充，从而为投资和其他资本供给者提供全面的信息。

CDSB 和价值报告基金会的专业技术专长、内容、人员和其他资源将与 IFRS 基金会的其他资源合

并，从而为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的运营架构提供支撑。

为便于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拥有良好的运营起点，IFRS 基金会亦于 2021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技术准备工作组 (TRWG³)，其目的是“整合和建立专注于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的相关举措的工作，目的是提供技术建议供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一旦建立并运行）考虑”。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次缔约方大会上 TWRG 亦发布了两项主要成果：

- **《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样稿**
- **《气候相关披露》样稿**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汇集了全球 42 家证券监管机构，旨在加强企业和全球资本市场监管。金融可持续发展以及全球可持续发展准则的制定，离不开 IOSCO 的支持，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准则时，它将在促进司法辖区接受并支持监管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2020 年，IOSCO 组织出版了《**可持续发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和 IOSCO 的作用**》，指出目前市场在保护投资者时遭遇到的一些信息方面的挑战。

2021 年 6 月，IOSCO 发布了《**可持续发展相关发行人披露报告**》，其中详细阐述了对 IFRS 基金会监管的 ISSB 的愿景。此外，根据 IOSCO 对投资者保护的重视，目前已开始就**资产管理中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实践、政策、程序和披露**进行咨询。

绿色金融体系 (NGFS)

绿色金融体系网络由多家央行和监管机构组成，他们自愿分享最佳实践，致力于提高环境和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管理能力，并鼓励主流金融机构支持向可持续经济转型。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新西兰储备银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均为 NGFS 成员。

《**央行气候情景分析**》（2021 年 6 月）和《**气候变化与货币政策**》（2020 年 6 月）等绿色金融体系网络报告是银行、资产所有者/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机构等国家监管实体加强能力建设的重要催化剂。ESG 与可持续发展的本质在于，对金融市场韧性和风险定价的担忧会推动金融行业发展，进而直接影响经济实体的投资资本准备（和定价）以及主动管理和披露这些风险的期望。

³ 技术准备工作组的参与者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金融稳定委员会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价值报告基金会和世界经济论坛，国际证监会组织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是其观察员。

全球 ESG 发展历程的启示

澳大利亚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

澳大利亚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回溯整个发展历程，某种程度上，可以追溯到两起看似无关的事件。

首先，GRI 于 1997 年成立，标志着市场首次在满足编制人员和用户对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潜在需求上取得成效。GRI 标准经过 5 次重大修订，现已被 100 多个国家的 10,000 多位报告人采用。在澳大利亚，GRI 标准被视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默认框架和标准。

第二个关键事件发生在澳大利亚本土，涉及 2004 年 Jackson QC 撰写的《**医学研究与赔偿基金**》报告。由于篇幅有限，在此不再赘述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漫长而极具争议的重组过程，以及随之产生的与生产和销售石棉产品有关的赔偿金不足问题。该报告的意义在于让企业道德问题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事件促使澳大利亚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了两次关键调查（2006 年 6 月与金融服务议会联合委员会的调查，及 2006 年 12 月与市场咨询委员会的调查）。

这两次调查对于当前澳大利亚企业应对气候变化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强调了公司法的灵活

性，从而迫使企业董事重视其商业活动对改善社会期望的影响，并通过不断完善的企业报告发挥积极作用。

澳洲会计师公会与 GRI 有着长期的协作关系。

2013 年，澳洲会计师公会与 GRI 受悉尼大学委托，共同编制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实践、表现和潜力**》。该报告揭示了以下一些沿用至今的重要洞察，包括：

- 大型跨国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水平较高，在公司治理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表现更为突出
- 相比其他产业，材料和能源产业的企业提供的信息更多
- 相比诸如英国企业，澳大利亚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更多，尤其是资源产业
- 行业协会是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重要影响因素，特别是某些必须就特定活动提供报告的行业
- 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收益率与“GRI 评分”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包括分析师对未来资本回报率的预测。

2017年，悉尼大学委托澳洲会计师公会可对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早期践行者的财务特征进行进一步调查，通过分析澳大利亚、伦敦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多家上市公司，研究可持续发展信息与资本成本之间的关系。该**报告**显示，在规模（市值）、杠杆、年投资回报、破产风险指标、自由现金流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控制变量皆为相近的情况下，可持续发展得分（所有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得分的总和）越低，资本成本越高。对资本成本进行回归分析，主要自变量为总环境评级，结果表明总环境评级与资本成本之间在统计学上呈高度负相关。这意味着环境评级越高（或越好）的企业，其资本成本也越低（反之亦然）。

上述结果清楚地表明，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具有明显的好处，并会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以及不同事项中呈现出稳定而多样化的特点。那么，当前的发展现状如何？

有关 ESG 报告趋势中，被引用最广泛的非学术类纵向研究之一就是澳大利亚养老金投资者委员会（ACSI）每年对 ASX200 企业进行的调查。报告评级分为“无报告”、“基本”、“中等”、“详尽”和“卓著”，ACSI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第 13 次调查**显示，ASX200 企业中有 109 家被评为“详尽”或“卓著”，而 2008 年首次调查时只有 39 家。然而，获得“卓著”评级的企业逐渐从 ASX20 下降到 21-50、51-100 和 101-200，获得“中等”和“基本”评级的 ASX20 企业相应增加。通过将行业分类显示，获得

“详尽”和“卓著”评级最多的是运输、电信服务、材料、房地产和银行业。

2020 年普华永道发布的《**ESG 报告：我们是否跟上了时代步伐？**》也强调了 ASX200 企业中 ESG 报告的质量和深度存在巨大差异。其中还有一个重要的观察结果，即 ESG 报告没有达到财务报告的标准，其被重视程度也不如财务报告。普华永道对此解释为：

---当前存在多个不同的 ESG 报告框架，导致本地和全球的 ESG 报告缺乏可比性和一致性，由此给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了挑战。

莫纳什大学和迪肯大学委托澳洲会计师公会于 2020 展开《**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未来**》研究也涉及类似主题，主要研究结果包括：

- 使用多个框架和发展数据的要求加剧了报告的复杂性
- 目前，TCFD是ESG报告的主要推动者
- 尽管综合报告<IR>被认为过于复杂且难以实施，但它为与其他框架整合提供了机会，有利于促进综合思维
- 企业采用或放弃框架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由董事会或高层主导（自上而下的方法）；
由可持续发展专员主导（自下而上的方法）；
来自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压力；以及同行的压力。
- 主要挑战包括：多个框架引起的不一致性且

缺乏整合；顺从心理；资源配置；以及为内部利益相关者转变框架。

总之，这些趋势洞察以及下文所述的监管措施，对于将 ESG 信息披露更好地纳入企业报告体系中非常重要，但似乎不足以实现与财务信息披露具有真正可比性的目标。

新西兰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

新西兰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采纳报告的早期动因

1999 年，新西兰设立新西兰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成为首批设立区域性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的 30 个国家/地区之一，从属于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是继 1992 年联合国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后成立的，正是这次大会引起了世界各国对地球环境问题的关注，大会要求全球企业界认识到他们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商业行为影响。《资源管理法》（1991 年）是新西兰最重要的环境立法，旨在通过框架模式解决环境问题，促进新西兰自然和物质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包括土地、空气和水资源。

2011 年毕马威对全球各地 100 强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调查，受调查企业来自包括新西兰在内的共 34 个国家和地区。调查显示，在新西兰的关键行业中，27%的企业为自愿性披露，而在新西兰 100 强企业中，只有 19%提供了报告。

坎特伯雷大学的一项硕士学位调研深入分析了毕马威近年来对新西兰 100 强企业的调查数据，从中得到一些有趣见解。尽管新西兰 100 强企业名单并未公布，但相当大一部分企业是跨国企业在新西兰设立的子公司，而他们会借鉴母公司的报告。通过严谨的数据和内容分析，这项研究评选出 7 家披露表现最好的企业，他们共披露了 20 至 25 个 GRI G4 指标，分别是 Sanford、The Warehouse、Fonterra、Contact、Z Energy、Kathmandu 和奥克兰国际机场，尽管其披露信息仍不够完整。

报告指出，Watercare Services 作为早期践行者，曾在 1995-2000 年期间多次获奖，在影响最佳报告者方面起到带头作用。Landcare Research 作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推动者，其报告屡获嘉奖。The Warehouse 也因更加重视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而受到表彰。

企业提供社会责任和环境报告的动因复杂多样。虽然社会责任或问责制是可持续发展报告得以发展的重要动因，但也存在其他动因，包括品牌认知度和披露信息带来的竞争优势。企业战略目标与社会责任保持一致有助于应对压力、满足期望、顺应社会变化、获得“经营许可”，从而令企业和利益相关方实现“双赢”，也令可持续领导力与业务回报之间呈正相关关系。

报告(下称“NZX & Wright Communications 2019 年报告”)显示,新西兰企业在可持续报告方面仍然落后于欧洲、北美及澳大利亚企业。

他们在披露碳减排和废物处置贡献方面进展缓慢,只有少数企业会尽量使用基本指标进行披露,尤其是对于碳排放核算方法。不过,随着可持续经营的趋势和压力日盛,新西兰上市公司现在需要在报告中披露非财务信息。因此,有必要将更多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纳入报告。

NZX & Wright Communications 2019 年报告指出,有 28 家入选 S&P/NZX 50 指数的公司在报告中披露了气候变化风险。这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披露水平、所用标准、框架和方法各有不同,缺少主导方法或框架。迫于内部和外部的压力以及对于实用的披露信息的强烈需求,披露水平和信息的相关性有待提高。新西兰企业越来越需要更加清晰、简洁的报告框架,以至于会自主选择适合自己需求的“最佳”框架。“一刀切”式方法并不适合所有行业,主要是因为有些行业更加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的影响,而 SDG 在 ESG 报告中占据大量篇幅。

毕马威 2020 年新西兰可持续发展调查报告(下称“毕马威 2020 年调查”)显示,改进 ESG 相关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的新西兰企业略有增加,从 2017 年的 69% 上升至 2020 年的 74%。不过,ESG 报告的质量有待提高。该报告指出,许多新西

兰企业不太可能会使用 GRI 的量化框架,也不太可能承诺做到碳减排和科学减碳目标。这一点在调查结果中显而易见,其中 11% 的新西兰企业使用《国际综合报告框架》并选择性披露信息,而 34% 的新西兰外资企业使用更适合其需要的《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

政策框架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的转变

毕马威 2020 年调查显示,新西兰企业报告的重心从“交易”转变为“影响”,需要披露可信、可靠的信息。

根部毕马威 2020 年调查,新西兰企业在披露气候相关财务风险和机遇方面落后于国际同行。尽管新西兰企业是 TCFD 框架的早期践行者,23% 的新西兰企业遵循该框架,而全球平均水平为 18%。然而,调查同时显示,新西兰企业在年度或综合报告中披露气候相关财务风险的比例较低,仅为 39%,而英国为 69%,澳大利亚为 60%,美国为 54%。

Aotearoa Circle 是由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领导人自发组成的合伙企业,共同致力于扭转自然资源不断减少的趋势并推动新西兰转型与变革,其于 2019 年 1 月成立了可持续金融论坛 (SFF)。SFF 已制定《行动路线图报告》,其中概述了到 2030 年新西兰金融体系转型的关键步骤。

⁴ <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nz/pdf/2020/12/the-time-has-come-nz.pdf>

2019 年 10 月, SFF 提交了以毛利语为基础撰写的**临时报告**, 随后在 2020 年 11 月发布了最终报告, 其中包括三个核心领域以及推动新西兰向可持续金融体系转型的实用建议:

- **改变心态**——通过宣传教育并促成行动。
- **实现金融体系转型**——推动结构性改革, 取得环境和社会效益。
- **为转型融资**——加快资本流向可持续发展投资。

2019 年 10 月, 新西兰气候变化部长 James Shaw 就强制性披露气候相关财务风险发布了意见征询文件。该文件涉及的气候信息披露实体 (CRE) 与 TCFD 一致, 包括上市发行人、大型注册银行和其他存款机构、大型持牌发行人以及提供托管投资方案的大型管理机构。2021 年 4 月, 《金融部门 (与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和其他事项) 修正法案》(《气候法案》) 出台, 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了国会的三读。

外部报告委员会 (XRB) 正在制定气候披露标准, 该标准基于“G5”的原型标准, 采纳了 TCFD 对新西兰的 11 项披露建议。此外, XRB 指出, 一些新西兰实体已经开始披露气候变化。拟议的气候披露标准将包含过渡性规定和指引, 以协助其他实体和新实体披露气候变化。该标准的正式意见征询稿将于 2022 年 7 月发布, 征询期为 3 个月。

ESG 和可持续发展主题在编制者中最为突出

NZX/Wright Communications 2019 年报告中指出, 入选 S&P/NZX 50 指数的上市公司在报告中涉及的若干 ESG 主题。报告显示, 在前 50 家上市公司中, 有 40 多家公司披露了各类社会问题, 包括性别多样性、薪酬平等和现代奴隶制。有些研究案例涉及不同的看法和可持续发展主题, 并披露了其在企业和社区中践行 ESG 投资的不同阶段。

例如, 新西兰电力公司 Z Energy 依循 ESG 报告中的公司治理 (G) 披露了其非财务业绩——高管薪酬。鉴于投资者和新西兰股东协会要求他们提高非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Z Energy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薪资和奖金。新西兰最大的地产上市公司 Kiwi Property 也披露了多个关键环境指标, 如能耗、废物、用水量和碳排放, 以及多个社会指标, 如工伤、性别和员工的种族多样性。乳制品生产商 Synlait 则将可持续发展问题与社会许可经营直接挂钩, 年轻一代消费者 (18 岁) 对于经营理念比利润更重要的看法给他们施加了越来越多的压力。

可持续发展报告可能会涉及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 (MBIE) 担心的误导性和虚假信息。MBIE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国际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出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的三个主要挑战

包括：

- 合规成本
- 漂绿
- 标准与框架的扩展。

尽管新西兰政府未强制执行某个 ESG 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或标准 (MBIE, 2021 年)，但在过去十年中，自愿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数量有所增加，许多新西兰企业对影响公司治理的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有了更深的认识。⁵

新西兰主要行业和团体及其 ESG 相关信息

毕马威 2020 年调查报告显示，相比新西兰其他行业，新西兰金融服务业在气候变化披露方面领先一步。但这些新西兰实体大多借鉴澳大利亚母公司的经验，因此提升了行业平均水平。澳大利亚实体披露 ESG 信息的比例为 100%，而新西兰仅为 60%。

农业食品行业对于《国际综合报告框架》的接受程度较高。毕马威的研究表明，新西兰企业在标准制定方面仍落后于全球同行，产品完整性、信息可靠性、保证以及价值链影响对于表明企业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报告还指出，农业食品企业提供的保证信息较为有限，新西兰为 14%，全球为 23%。

公共机构未充分利用生活标准框架 (LSF)，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落后于私营企业。毕马威 2020 年调查报告显示，新西兰环境部等政府机构利用报告来表明他们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意向。该报告与气候变化委员会在 2021 年提出的建议以及新西兰财政部将于 2022 年底发布的民生福祉报告 (Wellbeing Report) 目标一致，均致力于为新西兰的民生福祉提供洞察及以影响为导向的方法，包括可持续性和福利相关风险。

许多毛利企业和毛利信托机构自愿使用毛利文化框架来披露更为广泛的 ESG 信息。⁶许多毛利信托机构通过管理环境资源、为社区创造价值、保护土地以及生态系统再生服务来实现可持续发展。采用受毛利人认同的标准化系统和报告 (包括气候变化对企业的影响及企业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对于生物多样性有积极影响，而社会和文化影响应当由毛利人引领、宣传和引导。⁷

毕马威 2020 年调查表明，新西兰的能源、电信和公用事业部门在 ESG 报告方面仍落后于全球同行，但可持续发展已被他们视为战略重点。气候变化将成为重要关注事项，在下一个报告周期继续披露可持续发展绩效的新西兰企业有望显著增加。此外，这些部门越来越多地采用 TCFD 框架，有利于充分利用气候披露以满足未来要求。63%的

⁵ <https://www.mbie.govt.nz/dmsdocument/15110-international-developments-in-sustainability-reporting-pdf>

⁶ <https://www.mbie.govt.nz/dmsdocument/15110-international-developments-in-sustainability-reporting-pdf>

⁷ <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nz/pdf/2020/12/the-time-has-come-nz.pdf>

新西兰实体在气候变化风险认知上要强于全球同行 (53%)。

新西兰消费品和零售企业在气候变化风险披露方面, 大多数披露指标远远落后于全球同行。目前, 该行业对于披露气候变化和可持续性行动并没有监管义务。然而, The Warehouse 一直自愿披露 ESG 信息, 利用品牌故事向消费者、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进行宣传教育。毕马威 2020 年调查显示, 消费品和零售行业提供保证信息的比例较低, 只有全球水平 (36%) 的一半 (18%)。

新加坡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

新加坡绿色计划

2020 年, 新加坡政府启动“**2030 年新加坡绿色计划**” (下称“绿色计划”), 这是一项推进新加坡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民运动。“绿色计划”制定了未来 10 年的具体目标, 加强了新加坡在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下的承诺, 使新加坡能够尽快实现净零排放的长期目标。气候变化是一项全球性挑战, 新加坡正在采取行动, 为建设可持续的未来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新加坡“绿色计划”涵盖自然城市、能源重启、可持续生活、绿色经济和有韧性的未来等主题。除这些主题以外, 新加坡还设定了一些具体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

- 种植 **100 万棵树**。
- 到 2025 年将**太阳能装机容量**提高至 1.5 千兆峰瓦 (GWp), 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2 千兆峰瓦。
- 到 2030 年**自行车道网络**扩大到 1,320 公里。
- 到 2030 年代初, 将轨道交通网络扩大到 360 公里。
- 到 2026 年, 将每天送往垃圾填埋场的人均**垃圾量减少两成**, 到 2030 年减少三成。
- 到 2030 年, 将**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提高到 75%。
- 到 2030 年, 至少 20%**学校实现碳中和**。
- 在国际贸易和旅行中推广**可持续燃料**。
- 从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 逐步淘汰**使用高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制冷剂的制冷和空调设备**。
- 到 2030 年, 市镇**组屋**减少 15% 的能源消耗。
- 到 2030 年, 用本地生产的粮食满足 **30% 新加坡人**的营养需求 (30x30 目标)。
- 推行**企业可持续发展计划**, 助力企业 (尤其是中小型企业) 实现可持续发展, 并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 在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咨询、核查、信贷交易和风险管理等领域创造多样化的新就业机会。
- 加强金融行业抵御环境风险的能力, 开发绿色金融解决方案, 提升知识和能力并充分利用

用创新和技术，进而成为亚洲乃至全球领先的**绿色金融中心**。

- 根据“**研究、创新和企业 2025 计划**”，促进本土创新，并吸引企业在新加坡开展研发活动，开发新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 到 2030 年，绿化 80% 的建筑物（按总建筑面积计）。
- 到 2026 年底，开发超过 130 公顷的新公园，改造约 170 公顷的现有公园，增添茂盛的植被和自然景观。
- 从 2030 年起，80% 的新建筑将成为超低能耗建筑，到 2030 年，能源效率比 2005 年基准提升 80%，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
- 从 2025 年起，停止注册新的柴油车。
- 到 2025 年，8 个电动车核心城镇的所有组屋停车场均安装充电桩。
- 从 2030 年起，所有新注册的汽车和出租车必须为清洁能源车型。
- 到 2030 年，全国安装 6 万个充电站，其中 4 万个设于公共停车场，2 万个设于私营停车场。

新加坡交易所要求

2016 年 1 月，新加坡交易所（下称“SGX”）就 SGX 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的修改发布了一份意见征询文件，旨在强化 ESG 披露要求，以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与此同时，全球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期望不断攀升，并日渐认识到它带来的好处，如给社会和环境带来积极影响、促进创新、开拓新市场、为企业经营许可背书。通过积极应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企业能够更好地管理风险，推动长期增长。

征询期结束之后，SGX 于 2016 年 6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规则》及《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指南》”），规定新交所上市实体必须按照“不披露就解释”原则，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财政年度的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样在 2016 年，为帮助新采纳或早期采纳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企业，新加坡国家专业会计团体——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ISCA）成立了两个小组，以制定 **可持续发展报告实施路线图**：

1. **企业报告委员会 (CRC)** ——由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的专家组成，其目标是促进新加坡企业编制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为此，CRC 成立了两个工作组，即可持续发展报告意识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报告质量工作组。
2. **企业报告和道德操守司 (CoRE)** ——目标：
 - a. 在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道德操守领域以及资本市场、银行和金融、保险和破产等专业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 b. 便于会员和专业人士之间交流见解和看法；

- c. 听取企业意见，构想倡议，以促进并提升质量、一致性和最佳实践，追求技术卓越。

设立全球报告准则中心

GRI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需要高质量的ESG信息披露，在其合作组织和新加坡政府的支持下，于2019年9月3日启动了GRI区域中心。该中心与十个东盟国家密切合作，通过提供相关服务和培训并帮助东盟企业识别、管理和披露最重要的ESG影响，推动其可持续发展进程。

GRI首席执行官Tim Mohin表示：“我们的东盟中心在与东南亚企业合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他们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诸多好处。GRI在全球的经验表明，信息披露有助于企业提升绩效、与全球客户建立良好关系，并提高他们作为负责任的全球公民的声誉。

随着东盟经济快速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日益加剧，可能会导致增长减缓、生活质量下降。为了帮助他们应对这些挑战，包括SGX在内的当地市场监管机构已经认识到提高企业透明度的重要性，进而要求企业披露ESG数据。

学术研究

SGX 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治理与永续发展研究所在 2021 年 5 月联合发布的一项研究指出，相比两年前，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质量和披露水平总体上有所提升，深度和理解程度以及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也整体有所提升。尽管当时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对气候变化影响反而更加关注，市场上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融资激增。

研究表明，上市公司更严格地遵守监管标准，披露质量也更平均。总体而言，情况有所改善，总平均分从 2019 年的 60.6 分提高到 71.7 分。此外，研究结果还显示，上市公司已将可持续发展更好地融入到公司架构和战略中。

SGX 监管公司首席执行官陈文仁（Tan Boon Gin）表示：“短短几年内，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水平普遍有所提升，这一变化令人振奋。然而，全球范围内，要求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努力的呼声急剧增多，而且也愈发紧迫。新加坡已在这些领域加强措施，SGX 同样会加大力度。针对这些要求，我们将在适当时机就更加强调与气候相关的披露、保证和结构化报告格式的提议征询市场意见。”

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治理与永续发展研究所所长卢耀群（Lawrence Loh）副教授表示：“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可以帮助企业吸引注重环保的

客户，获得低成本融资和更好的筹资渠道，从而能够以更强的韧性面对未来挑战。希望这项评审调查能够促使企业优先考虑和追求这些潜在益处。”

新加坡交易所近期的气候与多样性意见征询文件

为不断推动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更多信息，满足利益相关方的要求，SGX于2021年8月发布了一份文件，就以下主题征询公众意见：

1. 根据TCFD的建议，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分阶段实施强制性气候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保证是否应为强制性要求，以及对所有董事进行一次性可持续发展培训的潜在要求。
2. 要求上市公司制定董事会多样性政策，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目标、计划和日程表。

评议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此后对政策或规则的修订可能须经监管机构同意。正如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部长傅海燕（Grace Fu）所说，“可持续发展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而不是目的地。我们的可持续发展工作永远不会结束。”

香港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

香港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有多家公认的领导 者，包括中电控股有限公司、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作为早期践行者，他们采纳的动因包含以下一些关键因素：

- 市场知名度——通过提高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透明度，加强与当地政府和社区的联系
- 风险管理——改善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与控制，从而降低这些风险造成的损失
- 资本成本——更低的资本成本，因其更受投资者青睐
- 运营成本——因资源消耗减少，运营成本降低
- 客户偏好——越来越多客户偏好重视ESG的产品和服务。

在近二十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发展历程中，编制者和市场所依据的框架和准则经历了以下演变：

- 2000年代，报告框架较为简单，主要侧重于对ESG相关政策和举措的定性描述，量化指引有限
- 2010年代，报告框架开始扩大报告范围，涵盖越来越多的ESG议题，涉及气候变化等紧迫的ESG问题
- 2020年代，报告框架预计将会进一步发展；量化以及与财务信息整合将成为主要趋势。

世界经济论坛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安永、毕马威和普华永道）联合发布了《**利益相关者资本披露准则**》——迈向更通用更标准的可持续价

值披露标准》白皮书，对框架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它与 IFRS 准则更加一致，有助于提高报告的全球可比性。

香港报告中有关 ESG 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主题包括：

- 环境技术创新
- 气候风险管理
- 社区参与
- 绿色产品和服务。

近年来，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态度已发生巨大变化，主要资本市场的监管机构正在大力支持可持续发展报告和绿色金融。每过 1-2 年，主要市场会就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新意见征询和更新。有鉴于此，企业越来越重视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愿意为此投入更多资源，以期符合市场预期。

在香港地区，金融市场参与者是 ESG 信息的主要使用者，金融市场监管机构正在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香港的市场监管机构参照欧盟《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和《可持续金融分类法》等标准，对金融市场参与者提出了 ESG 信息披露要求。评级机构也在积极推动绿色商业。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时会考虑 ESG 因素。许多基金管理公司已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项目筛选标准。与此同时，在并购过程中，ESG 尽职调查也越来越普遍。

随着香港资本市场越来越意识到发展绿色金融的必要性，资本市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正在整个投资价值链中发挥其影响力。由于投资机构和养老基金的利益相关者众多，它是绿色金融的重要推动力，以此实现利益相关者的预期。此外，监管机构也在密切关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一份意见征询文件，其中提议推出集合投资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管理并披露气候风险。

在香港，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工作主要由会计和财务部门、秘书或企业宣传部门负责。这主要是由于许多企业将 ESG 报告并入年报中。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建立了跨职能部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组，专门应对日益增长的数据需求。

会计人员通常需要协助收集和汇编数据，因为他们可以查阅包含一些 ESG 数据的会计记录，如资源消耗。未来，采用与 IFRS 准则相一致的更通用更标准的报告框架肯定会加大会计专业人员的参与力度。

许多香港企业仍对独立鉴证持观望态度，因其无法带来明显好处且需投入额外成本。虽然这是一项强制性要求，但企业目前并不愿意在这方面投资。目前，许多会计师事务所依旧提供独立的 ESG 数据鉴证服务，还有提供其他服务的公司，包括测试、检查和认证。

制定可持续发展或 ESG 报告和披露规范时，其中一个需要考虑的范围即中小企业的参与或受影响

程度。在香港地区，主要考虑大型企业的趋势正在发生变化。两到三年前，即港交所在 2019 年就改进《ESG 报告指引》征询意见之前（下文将讨论），情况还未改变。然而在中国“碳中和”目标宣布之后，受到监管机构在资本市场推动绿色金融这一举措的鼓舞，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不论规模大小）密切关注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希望在这方面有所改善。许多公司不仅将其视为合规问题，更是在资本市场上抓住机会的契机。

过去几年，随着可持续发展不断深化，市场上出现了许多报告框架和准则，形成散乱的局面，导致报告之间缺乏可比性。就此而言，我们预计全球监管机构会通过借鉴、甚至合并现有框架，制定全球通用的统一框架。目前国际上采用最多的框架之一是 TCFD 框架。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实际上也是监管者，他们有权制定市场参与者必须遵守的政策。有鉴于此，其效果是显而易见的，无论如何，合规始终是金融机构的头等大事。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下称“港交所”或“HKEX”）于 2012 年首次公布《ESG 报告指引》，作为自愿披露 ESG 信息的“建议标准”。经过市场意见征询后，该指南在 2016 年进行了修订，旨在解决 11 个“环境”和“社会”范畴的议题。每个议题都要求对政策进行一般性信息披露，在某些情况下，还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这 11 个议题的一般性信息披露由“建议标准”提升为“不披露就解释”规定。自 2017 年起，“不披露就解释”规定

扩展到“环境”范畴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在 2019 年经过另一次市场意见征询后，港交所发布了新版《ESG 报告指引》，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内地 ESG 报告的发展历程

中国内地 ESG 信息披露，主要是通过政府颁发相关文件的形式，自上而下地逐渐渗透到企业和公众的视野中，以此加强公众对 ESG 的理解。尽管中国内地一些非政府机构也发布了自己的投资指引和 ESG 评级，但政府在中国 ESG 体系构建过程中仍然发挥了重要的主导作用。

中国内地中央政府与环保部门的 ESG 规制

目前，中国内地中央政府与环保部门与 ESG 相关的监管文件主要关注点在于对环境保护的信息披露方面。自 1979 年以来，中国政府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中国内地首个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有关的规范是 2003 年 9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该公告规定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定期公布的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定限额的重污染企业，应当公布包括企业环境保护方针、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守法、环境管理等在内的 5 类环境信息，并鼓励没有列入名单的企业自愿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此外，原国家环保总局还分别于 2003 年、2007 年发布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等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强制性公开环境信息的标准。

2014 年 4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环境监管信息的公开做出明确的规定。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明确提出中国内地的绿色金融体系。2020 年 3 月，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要求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等相关报告中按照法律法规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由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上述文件的出台，不断强化中国内地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意识，督促企业走上绿色和可持续经营的发展道路。

中国内地金融监管部门的 ESG 規制

中国内地金融监管机构出台的 ESG 相关信息披露規制主要聚焦于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方面的活动和行为结果的信息披露，旨在规范和引导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关注生态环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多年来，针对 ESG 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也在不断发展完善。2006 年 9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提出上市公司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自愿性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2008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明确提出上市公司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鼓励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特色做法及取得的成绩，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且，上市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时，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及时披露事件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以及利益相关者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此，中国内地市场才逐渐将目光投向上市公司财务绩效以外的其他因素，开始关注环境与社会责

任的表现。同年 12 月，上交所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要求“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发行国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以及金融类公司三类公司必须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同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企业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以及每股社会贡献值。

2010 年 9 月，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环保部制定出台《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首次要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上市公司发布临时环境报告，披露事件的详细信息、违法情形以及整改方案及进度等。

同时，该指南还要求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应当发布年度环境报告，定期披露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守法、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环境信息。

2012 年 7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

201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出台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强调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的主要目的，提出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提出中国环境信息披露“三步走”推动路径，要求到 2020 年所有上市公司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

2018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此次修订强化了上市公司在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方面以及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的基本要求，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环境信息、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以及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同时，该准则首次确立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

2018 年 11 月，基金业协会发布《绿色投资指引（试行）》，明确规定了绿色投资的内涵，设定了绿色投资的目标、原则与基本方法，引导从事绿色投资活动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向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培养投资人长期价值投资取向。该指引的发布，开启了中国 ESG 投资实践的新篇章，对推动基金业承担社会责任、服务绿色发展有重要意义。

2019 年 3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提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的要求，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中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视情况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等文件。

2020 年以后，中国内地金融监管机构又陆续发布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自愿信息披露》、《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

录》、《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格式准则》等多

项 ESG 信息披露规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见表一）。

表一：关于完善中国内地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规制的进展总结

2020.07	证监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落实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2020.09	上交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	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列为上市企业常见自愿信息披露事项。
2020.09	深交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纳入 ESG 报告加分项，对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进行考核，增加了第十六条“履行社会责任披露情况”，并首次提及了 ESG 披露。新的考核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布内容充实、完整的 CSSR 报告、ESG 报告以及披露积极参与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方针等事项的信息均可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分。
2021.02	证监会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首次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纳入 ESG 相关信息。规定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 要求，在沟通内容中增加公司的 ESG 信息。
2021.06	证监会	《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格式准则》(修订)	要求将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的内容统一整合至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并在定期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披露内容。准则的修订释放了强制 ESG 信息披露的趋势信号。

监管机构：如何驱动 ESG 报告

澳大利亚的经验

公司法的相关举措

澳大利亚《2001 年公司法》第 299(1)(f)条阐述了应纳入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有关经营活动的大致信息，其中规定“如果该实体的经营活动受到联邦或州或地区法律规定的任何特定的重要环境法规的约束，董事会的财政年度报告必须详细说明该实体对环境法规的遵循情况。”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下称“ASIC”）**监管指南 68 《新的财务报告程序要求》**确认了所涉及的狭义法定义务：“据初步确认，这一要求通常适用于获得许可的、或受到环境立法或法规相关条件约束的实体。”

(68.74 (a))

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7.9 部分涉及与金融产品的发行、销售和购买有关的产品披露。其中第 1013D 条对产品披露声明的内容提出了大量要求。第 1013D(1)(i)条规定，“--- 如果产品具有投资成分，在选择、持有或投资变现时，应披露在多大程度上该产品考虑了劳工标准或环境、社会或道德因素”。第 1013D(2A)条进一步规定了适用该条款的一系列广泛的产品，包括超级年金产品、集合基金投资和人寿保险产品投资。

第 1013DA 条规定，ASIC 可制定有关道德考量的信息披露指南，相应的 **RG 65 《第 1013DA 条信息披露**

指南》中规定，“对于希望基于发行人对劳工标准或环境、社会或道德因素的考量决定购买投资产品的客户，应当能够轻易确定发行人在这些因素上的考量程度。给投资人带来的产品印象不应比起实际产品有任何夸大成分。” (RG65.62)

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99A 条规定了上市实体董事会年度报告的其他通用信息披露要求，这些信息主要是指上市实体的董事对该实体的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战略和未来前景进行准确评估所需的合理信息。2019 年 8 月，ASIC 发布了**监管指南 RG 247 《经营和财务审查报告 (OFR) 中的有效信息披露》**的修订版，将董事会对未来财政年度前景的讨论纳入披露范围，并将气候变化视为对实体财务状况、业绩和未来前景具有潜在实质性影响的系统性风险，此外，“哪怕 OFR 尚未要求披露信息，董事也可能会认为主动披露综合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TCFD 建议的其他相关信息是值得的。” (RG247.66)

综上所述，ASIC 修订了 **RG 228 《招股说明书：对散户投资者的有效信息披露》**，列出了发行人可能需要在招股说明书（包含商业模式参考资料）中提及的风险，提到了气候变化物理风险和气候转型风险。

证券交易所的倡议

根据上市规则第 4.10.3 条规定，澳大利亚上市实体必须将公司治理声明纳入其年度报告中，同时还必须根据“不披露就解释”的原则披露该声明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 ASX 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建议。第四版《公司治理原则与建议》于 2019 年 2 月发布，其中“建议 7.4”涉及披露有关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暴露和应对的信息。“附注”中的主要差异包括提及对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综合报告（具体指《国际综合报告<IR>》框架）的选择性发布。此外，还必须阐述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该委员会鼓励各实体参照 TCFD 的建议评估其风险暴露程度。同样值得注意的还有一项新的“建议 4.3”，它要求核实市场内未经外部审计师审计或审查的定期信用报告（包含综合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披露过程。

新西兰的经验

新西兰政府和各方在推动变革方面的有效成果

随着新西兰扩大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范围的意向越来越强烈，多家政府机构和政府独立实体参与其中或与政府展开磋商。这些主要的领导机构和政府执行机构有助于进一步推动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进程 (MBIE, 2021) ⁸:

- **外部报告委员会 (XRB)** 主要负责为新西兰制定财务报告准则、为从业人员编制和发布会计和鉴证准则，并与其他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保持联络，还受命制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并就非财务事项的披露发布非约束性指引。
- **环境部 (MFE)** 非常关注可持续金融政策，特别是金融部门如何支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包括共同制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准则。
- **商业、创新与就业部 (MBIE)** 在制定与就业、商业支持、经济和区域发展（包括投资和消费政策）有关的标准、计划和法规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塑造市场的作用。MBIE 致力于推动企业和工人改变行为，从而促进经济转型并最大限度减少干扰。
- **财政部** 就经济政策提出建议，利用生活标准框架支持可持续性公共财政（含四个首府）。
- **金融市场管理局 (FMA)** 负责监管金融市场参与者、交易所，并制定和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支持新西兰向综合金融体系过渡。

⁸ <https://www.mbie.govt.nz/dmsdocument/15110-international-developments-in-sustainability-reporting-pdf>

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对改变治理实践和公司报告态度的重要性

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正在迅速展开。2021 年 11 月在格拉斯哥举行的 COP 26 已经成为气候披露的重要里程碑，成立了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新西兰关注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的分类法工作组。该国际工作组专注于对各类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经济活动统一分类并提供清晰的说明，以解决漂绿问题。⁹

2020 年，新西兰政府公布了《碳中和政府计划》，要求公共部门实体设定可信的 2025 年和 2030 年减排目标和计划，从而使新西兰于 2025 年实现碳中和。¹⁰ 虽然新西兰政府尚未出台 ESG 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但与气候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自愿性和强制性企业报告实践为制定强制性可持续发展报告制度奠定了基础。¹¹

《NZX 公司治理准则》采用“不披露就解释”原则。然而，2021 年 8 月，在《金融部门（与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和其他事项）修正法案》众议院二读期间，经济发展、科学与创新委员会建议删除其中的“不披露就解释”规定。

新西兰随后发布了《NZX ESG 指导说明》，有助于上市公司了解 ESG 报告的好处和全球框架以及向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正确解释 ESG 带来的机遇和风险。不过，只有 45% 的上市公司披露了该准则规定的可持续发展因素。¹²

此外，《2019 年 NZX & Wright Communications 报告》说明了过去 20 年中全球企业在 ESG 和指标化方面做出的重要改变，其中之一就是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的 ESG 基准数量，包括数据和评级方法的制定。MBIE 总结了所选国家如何通过气候优先方法使用和展示其可持续性报告（见表二）：

⁹ <https://www.mbie.govt.nz/dmsdocument/15110-international-developments-in-sustainability-reporting-pdf>

¹⁰ <https://www.beehive.govt.nz/release/public-sector-be-carbon-neutral-2025>

¹¹ <https://www.mbie.govt.nz/dmsdocument/15110-international-developments-in-sustainability-reporting-pdf>

¹² https://proxima.global/towards_transparency2020.pdf

表二：气候优先方法, MBIE, 2021

国家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	环境披露	社会披露	公司治理披露
新西兰	√√	×	×	×
澳大利亚	×	×	√	×
加拿大	√	×	×	×
中国	×	√	√	√
欧盟国家	√√	√√	√√	√√
英国	√√√	×	×	√
美国	×	×	×	√

√ 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需要披露。

√√ 在有些情况下需要披露。

√√√ 在大部分或全部情况下需要披露。

新加坡的经验

新加坡交易所的倡议

自 2017 年开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财政年度，SGX 上市公司须按照“不披露就解释”原则编制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作为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根据 SGX 的要求，上市公司须在报告中说明有关 ESG 事项的可持续发展实践。

编制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是一项硬性要求。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基于“不披露就解释”原则，包括上市规则第 711B 条及“SGX 指南”中规定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上市公司的报告中缺少主要组成部分，则必须做出说明，并解释公司采取的其他措施及其原因。

主要组成部分包括：

1. 重要的 ESG 因素
2. 政策、实践和表现
3. 目标
4. 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
5. 董事会声明

“SGX 指南”不仅包括内容指导，还提供了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结构和编制说明。SGX 并未规定具体的报告框架。上市公司应优先考虑全球公认的框架和披露标准，如 GRI 或 SASB 准则（**价值报告基金会**）。

基金、商品和服务市场日益超越国界限制，促使企业报告准则朝着全球统一的趋势发展。此外，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 ST）在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方面都已和国际市场接轨。

正如上文“新加坡 ESG 报告发展历程”中所述，SGX 正在就路线图征询公众意见，旨在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气候相关信息，并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多样性。

公司法的相关举措

《新加坡会计准则》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IFRS 基金会有关全球可持续发展准则的意见征询表明，迫切需要制定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也需要 IFRS 基金会在其中发挥作用。会计准则理事会（ASC）正在密切关注可持续发展报告和气候变化披露方面的最新进展。随着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出台 IFRS 可持续发展准则，新加坡将对其报告准则进行相应修订。

其他倡议

除 SGX 的上述要求外，还有适用于部分公司的特定行业或主题要求，概述如下：

MAS 环境风险管理指南

2020 年 12 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发布了针对银行、商业银行、金融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指南，旨在通过制定正确合理的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银行业对环境风险的抵御能力和管理能力。

该指南涵盖以下内容：

- 治理与战略

- 风险管理
- 环境风险信息披露。

这些内容与 TCFD 的建议密切相关。

《碳定价法案》 (CPA)

2019 年 1 月 1 日,《碳定价法案》(CPA)及相关配套法规生效,作为新加坡应对气候变化的手段之一。

根据该法案,每年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等于或超过 2,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的工业设施必须登记为应报告设施并提交年度碳排放报告。每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 2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设施不仅须登记为应税设施并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还需在 2019 至 2023 年间缴纳碳税。

在新加坡,每排放 1 吨温室气体须缴纳 5 新元碳税,新加坡央行行长表示,“在引入碳排放价格方面,新加坡在世界各国中独树一帜。新加坡必须提高碳税才能兑现气候承诺。”为此,新加坡政府将征询行业和专家小组意见,评估 2023 年后的碳税水平和未来走向。

电子废弃物管理体系生产者责任延伸 (EPR) 制度

到 2025 年,新加坡企业必须对其产生的包装和电子废弃物负责,届时预计会出台生产者责任延伸 (EPR) 制度,以便减少废弃物,并为废弃的塑料、纸张和金属创造市场。

首先,新加坡企业必须在 2021 年之前报告所用的包装数量和类型,这些数据将为 2025 年 EPR 制度生效奠定基础。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必须通过与生产者责任组织 (PRO) 合作来履行回收和适当处理电子废弃物的责任。新加坡国家环境局 (NEA) 将制定回收目标,生产者必须完成该目标并提交报告,确保回收的废弃电子设备得到妥善回收和处置。NEA 将在引入处罚框架之前定期审查该目标的完成情况。

香港的经验

附录 27 是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指南中发布的

《ESG 报告指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该指引包含两个层次的披露义务：强制性披露要求和“不披露就解释”规定。强制性披露要求包括：

- 董事会声明，阐述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各项考量，包括披露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以及如何按 ESG 相关目标检讨进度
- 说明或解释报告原则“重要性”、“定量”和“一致性”的应用情况
- 说明报告范围，以及确定哪些实体或业务纳入 ESG 报告范围的过程。

更新后的“不披露就解释”规定在“环境”范畴下新增了“气候变化”议题，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已经及可能会对其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目前，“不披露就解释”规定已涵盖所有 12 个“环境”和“社会”议题的一般性 KPI。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ESG 报告指引》中的其他主要变化包括：

- 修订环境类 KPI，要求披露相关目标
- 发布 ESG 报告的截止日期缩短至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五个月内。

未来，港交所预计会发布新的指引，准备制定与 TCFD 一致的披露要求，目前正在就统一 ESG 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的发布时间进行意见征询，以提高披露 ESG 信息的及时性。¹³

公司法下的举措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附表 5，第 2 节）规定，所有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除非获得豁免）均须在董事会报告的经营评述部分说明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情况，以及对公司有重要影响且作为成功关键因素的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系。

该项规定包含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6 的第 28(2)(d)小节**，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条例 18.07A(2)(d)**。

¹³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english/panels/fa/papers/fa20210906cb1-1267-2-e.pdf>

其他倡议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8年9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FC) 公布了《**绿色金融战略框架**》，将加强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列为证监会的优先事项，尤其是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以便落实 TCFD 的建议。

2021年6月，证监会发布了一份**通告**，为加强信息披露提供指引，包括对 ESG 基金的定期评估和报告，还为关注气候相关问题的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引。

在2021年8月发布的另一份通告中，证监会修订了《**基金经理操守准则**》，要求推出集合投资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考量，并作出适当披露。

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分三阶段推动绿色及可持续银行业发展：

- **第I阶段**——制定一个共同框架，以评估各银行的“绿色基准”。该**框架**于2020年5月出台，用于评估一家机构在应对气候和环境相关风险方面的准备程度。
- **第II阶段**——就绿色及可持续银行业的监管期望或要求征询业界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便确定具体目标，推动香港银行业实

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2020年6月，金管局发布《**绿色及可持续银行业白皮书**》，阐述了金管局对监管策略的初步构思，以应对气候相关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 **第III阶段**——在确定目标后，落实、监督并评估银行的进展情况。

保险业监管局

根据保险业监管局 (IA) 发布的《**企业风险管理指引**》，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应要求保险公司定期识别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其中包括气候风险。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MPFA) 在2018年11月发布了一份**通告**，鼓励强制性公积金受托人及其投资管理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时考虑 ESG 准则并向计划相关人员披露投资方式。

跨机构协作

2020年5月，金管局和证监会共同发起成立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 (CASG)，其他成员包括环境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港交所、保监局和积金局。

2020年12月，督导小组公布了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策略**，并提出短期内需要落实的五个行动纲领，包括：

- 相关行业必须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TCFD建议披露气候相关信息
- 采用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开发的共通绿色分类目录 (Common Ground Taxonomy)
- 促进以气候为重点的情境分析
- 建立统筹金融监管机关、政府相关部门、业界利益相关者及学术机构的平台以及可持续金融知识库
- 支持IFRS基金会成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并制定新准则的提议。

对于第五项行动纲领，证监会和港交所将与财务报告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合作，公布一份路线图以评估并有可能采纳这一新准则。¹⁴

中国内地的经验

从政策历史发展趋势上看，中国内地 ESG 信息披露监管趋势有以下四点特征：

第一，从资源披露到强制性报告。2020 年以前，只有污染严重或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的企业会被要求报告有关污染物排放的环境数据以及环境事件的详细信息，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自愿披露 ESG 信息。而到 2020 年底，所有上市公司被强制要求环境信息披露。

第二，从“环境”到“环境、社会与治理”。中国内地早期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制比较偏重于环境领域。

而近年，除了强调环境信息披露外，2018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确立了更加全面的 ESG 信息披露基本框架，进一步将社会和治理视作与环境同等重要的因素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披露质量评估体系当中。

第三，扩及至更大的覆盖范围。中国内地现行的 ESG 披露准则覆盖新设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要求将环境、社会和公司列为上市企业常见自愿信息披露事项。同时，证监会也将环境因素纳入了证券的公开发行过程，要求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任何其他潜在的环境问题、募集的资金是否用来控制相应问题。

第四，与国际标准接轨。ESG 信息披露政策制定者正致力于缩小中国内地和境外标准之间的差距，提升可比性。例如，证监会《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格式准则》要求将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的内容统一整合至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迎合了国际非财务信息披露标准的整合趋势。

¹⁴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english/panels/fa/papers/fa20210906cb1-1267-2-e.pdf>

碳中和目标：战略与政策

背景: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2015年《巴黎协定》第2.1(a)条提出了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幅控制在2°C之内的目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还提出了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共同目标（第4.1条），作为上述长期温度目标的补充。缔约方的目标是促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尽早达到峰值，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更长时间才能达峰。

第4条还要求缔约方每5年通报一次国家自主贡献（NDC），说明国内减排措施和消除人为（归因于人类活动）排放的措施。推迟举行的2020年缔约方大会（COP 26）预示着多国共同遏制全球变暖的举措迎来了第一个5年里程碑。

澳大利亚于2016年11月正式批准了《巴黎协定》，新西兰于2016年10月批准，新加坡和中国则是2016年9月批准。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评估

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IPCC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邀请于2018年对全球升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1.5°C的影响进行了评估。以下选自IPCC评估报告：

- 据估计，人类活动造成全球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升高了约1.0°C，范围可能在0.8°C至1.2°C之间。如果按照目前的升温速度，2030年至2052年间可能会达到1.5°C。（A.1）
- 随着全球气温升幅到达1.5°C，与气候相关的健康、生计、粮食安全、供水、人类安全和经济增长风险预计将会增加，而达到2.0°C后，风险会进一步增加。（B.5）
- 要实现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1.5°C的目标（不超过1.5°C或超出很少）就需要在能源、土地、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系统方面进行快速而深远的转型。这些系统转型在规模上将是前所未有的，但在速度上却未必如此，这意味着所有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都必须大幅减少、有各种缓解方案可选，而且必须大幅增加这些方案的投资规模。（C.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0年排放差距报告》

这份年度报告旨在评估预估的未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量（前提是各国均能兑现各自的缓解气候变化承诺）与通过最低成本途径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所允许的全球排放水平之间的差距。以下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提出的14项评估结果节选：

- 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NDC）仍然严重不足，无法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将会导致

到本世纪末全球气温至少上升3.0°C。近期宣布的净零排放目标可将该温度降低约0.5°C，前提是短期的NDC和相应政策与净零排放目标一致。

上述内容为本白皮书所公开概述的各国减排力度提供了背景资料（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预测一致，气候行动追踪组织（CAT）对各国进行了评估，在实现净零排放目标以及长期温度目标（LTTG）方面，评估结果为力度不足或严重不足）。

澳大利亚¹⁵

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27%，2019 年人均排放量为 17.27 吨。

2016 年 NDC 中的 2030 年无条件目标：

相比 2005 年的排放水平降低 26%至 28%（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简称 LULUCF）。

2020 年 NDC 未提出新目标，但做出了 2021 – 2030 年期间的减排预算，并声明澳大利亚的目标是“尽快实现净零排放”。¹⁶

新西兰

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0.14%，2019 年人均排放量为 8.07 吨。

2016 年 NDC 中的 2030 年无条件目标：

相比 2005 年的排放水平降低 30%（包括 LULUCF）。2020 年 NDC 新目标包括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但农业和垃圾甲烷排放除外。到 2050 年，此类排放量达到相比 2017 年水平降低 24%至 47%的目标。

新加坡

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0.14%，2019 年人均排放量为 8.07 吨。

2016 年 NDC 中的 2030 年无条件目标：

相比 2005 年的排放水平降低 30%（包括 LULUCF）。2020 年 NDC 新目标包括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但农业和垃圾甲烷排放除外。到 2050 年，此类排放量达到相比 2017 年水平降低 24%至 47%的目标。

香港

不适用，因为香港不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独立缔约方。

中国内地

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23.9%，2019 年人均排放量为 8.12 吨。

2016 年 NDC 中的 2030 年无条件目标：

¹⁵ 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百分比和人均排放量的数据分别来自世界资源研究所及Knoema世界数据图册。

¹⁶ <https://climateactiontracker.org/climate-target-update-tracker/australia/2020-12-31/>

(1) 到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努力尽早达峰。(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相比 2005 年降低 60%至 65%。(3) 将非化石燃料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提高到 20%左右。(4) 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约 45 亿立方米。2020 年 NDC 新目标包括：(1) 在 2030 年之前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努力尽早达峰。(2) 单位国内生

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相比 2005 年降低 65%以上。(3) 将非化石燃料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提高到 25%左右。(4) 森林蓄积量相比 2005 年增加约 60 亿立方米。(5) 到 2030 年，风能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增加到 12 亿千瓦。

企业如何应对?

通过本次研究可以发现，面向由 ESG 驱动的未来，企业应做好充足准备。

历史从未像今天这般，对企业为环境和社会转型做出贡献拥有如此高涨的期望。对于企业而言，这绝不意味着放弃利润优化的目标，相反，企业必须重新定位价值创造的模式，并理解价值侵蚀和价值保护策略。此外，企业也必须更加深入地理解商业模式、运营的外部环境、利益相关者是谁以及他们将受到何种影响。而这其中的关键则是，必须从不同形式资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的角度去理解业务，而不仅仅是从财务资本和实物资本的角度。事实上，伴随着对自然环境资源影响和依赖认知的不断深化，在“新经济”中，智力资本、人力资本、社会和关系资本已经变得和财务资本、实物资本同样重要。

虽然上述研究发现看似和企业日常营运中遇到的问题没什么联系，然而，只有那些勇于突破传统组织边界，对供应链和价值链有深刻认识的企业，才将取得长远的增长。

ESG 作为业务和更广泛经济行为的基本要素，它的出现迫使企业必须立足长远。企业需要在整体业务范围内落实 ESG 相关理念和行为——突破企业组织边界，从组织的顶层开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增强信息透明度并完善道德与治理标准。这

些挑战和机遇是各类规模的企业都将遇到的，将涵盖经济的各个领域。

拥抱未来 ESG 趋势的关键是数据，包括内部和外部的数据。业务指标将越来越多地涉及财务和非财务因素的融合及其相互依存关系。为此，企业应更加重视吸收来自各种来源的信息并对其进行批判性判断。展望未来，ESG 报告的转型将持续推进，并愈发成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关注焦点。应对这种复杂性将依赖于有效的重要性评估、早期规划、框架选择、系统开发和确保准确性的措施，专业会计师有能力在这些领域做出卓越贡献。

具体对于中国内地企业而言，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为迎接 ESG 驱动的未来做好准备：

(1) 明确 ESG 管理的目标和着眼点

衡量一家企业在 ESG 方面综合水平的信息，主要来源于两个渠道：一是企业发布的 ESG 报告或类似的信息披露文件，二是与企业 ESG 有关的各种媒体报道，特别是有关 ESG 风险事件的报道。企业 ESG 管理的目标，应当是使这两个渠道的信息都有利于企业获得更高的 ESG 评价。在此目标的指导下，企业的 ESG 管理工作，就应当着眼于做好 ESG 信息披露和 ESG 实际工作这两个方面工作而进行。一方面，企业要做好 ESG 报告等相关的

信息披露工作和宣传报道等公共关系工作，使市场和公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企业的 ESG 情况；另一方面，企业需要切实做好 ESG 的各项实际工作，重点防范 ESG 风险事件的发生。

(2) 建立适合企业的 ESG 管治架构

为了更好地实现企业 ESG 管理目标，企业应当建立起一套合理的 ESG 管治框架，明确各部门在 ESG 工作上的职责。在董事会层面，应强调董事会对企业 ESG 管治策略承担的责任，并设立 ESG 委员会，对企业战略规划中有关 ESG 内容、年度 ESG 工作计划、企业 ESG 报告、ESG 风险事件以及对其他与 ESG 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审核；在管理层，应当设立 ESG 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主管 ESG 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在执行层面对企业 ESG 工作的全面指挥，包括编制企业有关 ESG 的战略和规划，拟订企业各部门在 ESG 相关工作上的职责分工及考核指标，统计和汇报企业 ESG 信息和数据，负责进行企业 ESG 方面的宣传和风险处置工作等。

(3) 制定企业 ESG 报告框架和模板

制定 ESG 报告框架和模板的依据，应当至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有关 ESG 和 ESG 信息披露的各种

法律法规、规则、指引、标准；二是 ESG 的评级体系；三是评级较高的 ESG 报告范本。企业应当在充分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参考目前国际主流且中国资本市场关注度较高的 ESG 评级体系，并将国内外高 ESG 评级得分企业的 ESG 报告作为范本，紧密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制定适合本企业的 ESG 报告框架及模板，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优化。必要时，企业还可以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帮助企业完成这项工作。

(4) 以 ESG 报告框架为导向做好各项工作

企业应当把 ESG 理念贯穿到企业的各项工作中，包括有关 ESG 的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ESG 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计算和报告编制，ESG 报告的披露，ESG 风险管控和应对等实际工作。企业需要建立包括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在内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包括信息传递、监督指导、决策处理在内的高效的 ESG 工作机制。同时，企业还应当通过培训教育、学习宣传等各种途径，在全体员工特别是管理人员中牢固树立 ESG 理念，形成企业的 ESG 文化。只有将这些具体的工作做好，企业才能获得较高 ESG 评价，更好地防范 ESG 风险事件的发生。
